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兴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将股东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裕公司”）提供的股东借款由无息转为有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、《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集兴公司已召开第二次股东会，并与集裕公司签署了《股东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

1、借款金额：已发放借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47,739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），未发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,050,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零伍万元整）；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2,789,000元（大写：贰亿捌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）；

2、借款期限：全部借款到期日为2029年12月25日；

3、借款利息：

（1）已发放借款（合计247,739,000.00元）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8

年 12 月 20 日（含）执行年利率 3.12%；2028 年 12 月 21 日（含）至借款到期日，执行年利率 2.60%。

（2）未发放借款额度（合计 35,050,000.00 元），甲方后续分笔放款的，每笔借款自资金到账日为起始日计息，执行年利率 2.60%。

4、还款期限：乙方应于借款到期日，利随本清。乙方应于到期日将应付利息、借款本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，顺延天数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东借款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JYJXJKXY-2026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